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5:00至2018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均统称“股东”）合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41,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906,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7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2,13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361%。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8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8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16%。

3、王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 反对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信用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及/或以自有土地、房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金融产品。在授信额度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修改内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003,54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4%; 反对37,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黄环宇律师、杨文杰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